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791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顺辉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××餐饮店的举报（编号：21440300002020061701996352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20年6月17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（编号：21440300002020061701996352），称其在“××”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福永街道××餐饮店销售的凉拌青瓜，该餐饮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，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。2020年6月28日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，2020年7月15日，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。2020年7月20日，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，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根据在案证据证明，在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前，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（编号：21440300002020061701996352）进行立案调查，并不存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，依法应予驳回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5日